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五十四次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周雪鳳女士
蔡少綿女士
Mr Mohan DATWANI
馮應謙教授
關寶珍女士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黃靜虹女士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胡小玲女士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馮建業先生 (副廣播處長(檢討))
陳敏娟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張健華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區麗雅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周國豐先生 (總監(電台))
陳俊樂女士 (總監(電視))
伍曼儀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何重恩先生 (中文台台長)(議程事項七)
張玲玲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方菩拉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秘書：

胡依韻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主席表示，委員會成員在上次會議後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記錄擬稿提出了一些意見，修訂後的會議記錄擬稿已傳閱予各委員會成員徵詢意見。梁家榮先生就修訂稿的內容提出數項意見。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暫緩通過該份會議記錄，其他委員會成員表示同意。主席表示理解，他重申由於委員會對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記錄內容比較關注，委員會成員希望能更清楚寫出他們所表達的意見，故此出現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的擬稿及委員會的修訂版本。他宣布暫緩通過該份會議記錄，並於會議後與秘書處跟進梁家榮先生所提出的修訂建議。*[會後補充：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將梁家榮先生所提出的修訂建議納入會議記錄擬稿，傳予委員會成員審閱。]*
2. 委員會就會議記錄的詳略寫法進行討論。委員會成員普遍認為會議記錄應詳盡及充分地交代討論內容，但不需逐字記錄。
3. 此外，秘書處已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第五十三次會議會議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主席表示第五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4.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議程事項三：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工作小組之進展

5.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提出成立工作小組，以更有效地履行《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所訂明有關委員會的職能。委員會期望透過工作小組，加強與港台管理層的溝通，充分了解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並就相關事宜聽取投訴報告及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以確保所有節目均符合《約章》的要求。工作小組在聽取投訴報告後，會檢視港台處理投訴的機制並提出改善建議。他重申，工作小組不會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亦不會處理投訴。為了釋除公眾及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對工作小組成員人數的疑慮，主席表示已修訂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七名委員會成員，即與召開委員會會議的要求一致，他期望港台管理層可向員工轉達委員會的善意及解釋其工作。他說委員會只會在有需要時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小組就不同議題完成討論後，會適時在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建議。

6. 伍曼儀女士表示，港台有既定的機制及程序處理投訴，她擔心成立與投訴相關的工作小組或會引起公眾誤會委員會參與處理投訴事宜。主席回應說，工作小組並不會處理投訴，而是檢視港台處理投訴的機制。一名委員會成員補充，工作小組檢視港台處理投訴的做法就如商界中的內部審計工作，一般會檢視公司的機制及程序以了解企業管治，當中或會抽出個別案例作深入了解，繼而提供切實可行的改善建議。
7. 陳敏娟女士詢問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工作小組」的工作方向。主席回應說，委員會期望透過工作小組了解港台的節目編輯方針及檢視其確保節目製作符合編輯方針的機制，以支持廣播處長落實《約章》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8. 梁家榮先生指出，伍曼儀女士及陳敏娟女士的提問某程度上是反映了港台員工對工作小組的疑慮。他建議委員會直接向港台員工解釋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一名委員會成員解釋說，按照《約章》所賦予委員會的職能，委員會屬諮詢組織，並無行政實權。主席重申，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是為了執行《約章》賦予的責任，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他期望廣播處長不論採納委員會的意見與否，都能向委員會匯報或解釋。梁家榮先生表示，港台一直按照《約章》的規定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他重申他不反對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但他認為委員會需要面向港台員工或外界，以釋除他們對工作小組的成員及其工作範圍等的疑慮。梁家榮先生表示他作為廣播處長，只能引述委員會會議的公開文件，而不能代表委員會向外界解釋。
9.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梁家榮先生的說法公道，外界對工作小組的疑問是值得委員會關注。他認為委員會應在有共識的前題下把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公開。他建議主席可在會議後向公眾公開說明有關工作小組的細節。主席同意並表示委員會的共識是公開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委員會應釐清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工作範疇、運作模式等細節，以便向公眾交代。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委員會應留意公眾對成立工作小組的觀感，他認為委員會除了交代工作小組的工作外，亦應清楚寫明原則，說明工作小組不會處理的工作，即不會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人事管理及處理個別投訴的事宜。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強調，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加強與港台管理層的溝通，與港台共渡時艱。
10.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是委員會的非例行會議，讓委員會既不影響定期例會，同時又能專注處理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方面的事宜，以支持廣播處長落實《約章》的規定。此外，對於政府將會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港台的管治及管理，他表示歡迎。

議程事項四：跟進顧問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向廣播處長提出之意見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到梁家榮先生對於委員會所提出的三項意見之回覆，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向梁家榮先生表示收悉其回覆。
12.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從梁家榮先生的正面回覆所見，港台及委員會對於委員會所提出三項意見的理解一致。他期望港台日後繼續按照《約章》工作。
13. 對於梁家榮先生在回覆中表示「每位委員的意見，就等於社會各界就港台節目發表的意見一樣，港台管方都會嚴肅處理」，主席回應，委員會的意見與外界的意見是有分別的。委員會提出意見是執行《約章》所定的職能，而且廣播處長應重視和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廣播處長如不採納，須向其匯報和解釋原因。
14. 梁家榮先生強調港台管方一直按《約章》的要求，謹慎地聽取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議程事項五：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公布已處理的投訴 – 香港電台的電視節目《左右紅藍綠》

15. 主席表示知悉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公布，就有關電視節目《左右紅藍綠》的投訴向港台發出嚴重警告。主席陳述通訊局的裁決內容，他指通訊局審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港台電視 31 及 31A 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左右紅藍綠》，認為有關準確性、煽動仇恨、公平及個人意見節目中真實資料的投訴成立，港台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的規定並向港台發出嚴重警告。他請梁家榮先生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投訴。
16. 梁家榮先生說，通訊局就港台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播放的五分鐘個人意見節目《左右紅藍綠》作出裁決，當中的節目主持(下稱主持)談及警方包圍香港理工大學的事件(下稱理大事件)及他的個人觀感。他表示港台在節目播出後接獲投訴，指該主持所引述的內容與港台新聞部所發布的內容並不吻合。故此，他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早上，指示製作人員把該集節目下架，並即時要求負責的助理廣播處長與相關的節目製作人員進行調查及作出檢討，包括檢視製作流程、按照《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及《公務員事務規例》進行紀律程序及工作調動。此外，《左右紅藍綠》製作人員立即邀約另一位講者發表對理大事件的其他角度看法，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播放。

17. 伍曼儀女士補充，通訊局注意到，港台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播放的另一集節目中，反映了對警方與示威者在大學校園內衝突的另一種觀點，因此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港台違反個人意見節目須持多方面意見的規定。
18.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知悉通訊局向港台發出嚴重警告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發信向梁家榮先生表達關注，並希望了解事件。梁家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回覆委員會。
19.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梁家榮先生就事件的處理恰當，他認為港台有現行的機制能有效處理危機。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在事後的處理手法迅速且清晰，但他表示不明白為何事前會讓主持引述與港台新聞部不符的內容。區麗雅女士回應，經過事後調查發現，由於理大事件的發展迅速及資訊較混亂，而且該名主持表示他有內幕消息，製作人員在當時未能查證相關資訊。
20. 一名委員會成員引用《約章》並指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須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他詢問港台會否就通訊局的裁決進行節目檢討，包括確保上述《約章》的要求是涵蓋所有港台節目，不應該亦不會有例外和豁免。伍曼儀女士回應，港台的所有新聞及資訊節目都恪守資訊準確的原則。梁家榮先生表示，港台一向重視新聞及資訊節目的資料準確性，並提醒相關的製作人員不能隨意引用網上未經證實的資訊。
21.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節目監製的角色十分重要，在節目質素管制方面是責無旁貸。港台應檢視現行的機制，確保節目在播出前有相關的人員核實節目的內容。她建議港台把較複雜的節目的把關工作提升至由製作團隊的上級處理。此外，她建議港台在事後處理有關事件時，可考慮向外界清晰地表達其新聞專業的立場，讓外界了解港台製作節目的機制及準則。
22.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通訊局的裁決反映港台現行的機制出現了問題。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有關改善現行機制的措施。區麗雅女士回應，有關節目在播出後的第二天起，已實施以下的改善措施：
 - (i) 於節目播出前，製作人員的上司加入審視，加強管理節目的質素；
 - (ii) 要求主持人於拍攝前一天提交講稿予製作人員詳細檢視其內容；
 - (iii) 要求製作人員優先考慮文字內容的準確性而非電視畫面的可觀程度；及
 - (iv) 向相關製作人員進行長期指導及培訓。
23. 主席同意港台迅速處理事後的工作，但他認為港台應在事前避免事件發生。他引用《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並表示，個人意見節目要尊重事實，意見就算片面也不能基於偽證。

議程事項六：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公布已處理的投訴 -
香港電台的電視節目《頭條新聞》

24. 主席表示知悉通訊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公布，就有關電視節目《頭條新聞》的投訴向港台發出警告。主席陳述通訊局的裁決內容，他指通訊局審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港台電視 31 台及港台電視 31A 台，以及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頭條新聞》，認為公眾就節目中真實資料的準確性、污衊和侮辱警方，以及在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多方面意見所提出的投訴成立並決定向港台發出警告。他請梁家榮先生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投訴。
25. 梁家榮先生說，通訊局就港台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播放的《頭條新聞》作出裁決。他表示港台接受裁決並即時決定在播出本季的《頭條新聞》後暫停製作，裁決所涉及的環節不再在本季《頭條新聞》中出現。此外，港台亦即時展開對《頭條新聞》的檢討工作，包括檢討該節目的內容、表達方式、製作程序、人手安排等。他強調，港台管理層非常重視通訊局的裁決。
26. 主席留意到通訊局裁決當天曾有報道指港台暫停製作《頭條新聞》，其後指《頭條新聞》在本季播出後暫停製作。伍曼儀女士澄清，《頭條新聞》將於本季播出後暫停製作。
27. 對於港台展開對《頭條新聞》的檢討工作，主席表示期待港台可按照《約章》就有關該節目的編輯方針、節目標準與質素徵求委員會的意見。
28. 主席宣布休會 20 分鐘，讓委員會閉門會議，以便向港台就上述的嚴重警告及警告提出具體意見。
29. 主席在復會後表示，委員會知悉港台對於通訊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就《左右紅藍綠》及《頭條新聞》所發出的嚴重警告及警告的回應。委員會就事件向廣播處長提出以下四項意見：
 - (i) 委員會對於上述兩項裁決，表示感到非常痛心及失望。委員會重申，港台的所有節目均須符合《約章》的要求，不應該有例外或豁免。按照《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規定，必須確保節目的資料準確；
 - (ii) 委員會認同通訊局指相關的節目煽動仇恨，並認為港台不能讓同類事件再發生；
 - (iii) 委員會留意到廣播處長在落實《約章》時有嚴重落差，並期望廣播處長嚴肅跟進。特別是向港台員工發出清晰指引，以履行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iv) 委員會會為履行《約章》所賦予的責任，成立工作小組，與廣播處長合作尋求一套可行的機制，監察節目履行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30. 主席表示，委員會理解港台就事件已作適時跟進及補救工作。

31. 一名委員會成員補充，他個人接受港台解釋有關事件及認同其補救措施。他認為港台應朝着改善的目標向前看。

議程事項七：香港電台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推出之抗疫節目

32. 由於時間所限，是次會議未有討論此事項。

議程事項八：香港電台回應審計署報告之進展

33. 進度報告已發給各委員會成員參閱。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委員會成員沒有就進度報告提出任何意見。

議程事項九(a)：節目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5/2020 號》）

34. 有關文件已發給各委員會成員參閱。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議程事項九(b)：投訴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6/2020 號》）

35. 有關文件已發給各委員會成員參閱。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議程事項十：其他事項

36.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議程事項十一：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電台：提供的廣播節目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第 2 部分：節目製作		
2.10	<u>策劃和預算管制</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考慮個別電台和電視節目表現評估的資料，以便就節目策劃作出更具意義的決定。	新的年度計劃周期已自 2020 年 4 月起實施。年度節目策劃將會考慮個別電台和電視節目表現評估的資料。港台會繼續實施新周期的安排，並會在高級人員會議及管理層會議上匯報有關詳情。
2.54	<u>社區參與廣播服務</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c) 定期進行關注小組研究，評估獲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關注小組研究將會每兩年進行一次。 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		
3.6	<u>管理電視播放時數</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豐富電視節目的內容，包括 —	
	探討不同方案，豐富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雜項內容，以提升頻道的吸引力。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港台電視 31 按照節目策略全天候(即每天 24 小時)播放節目。該頻道不再播放雜項內容。 電視部就 2019 冠狀病毒病製作了一系列公眾參與影片(「我們在乎你·同心抗疫·為香港打氣」)，包括《日常 8 點半》- 「隔離飯香」、「疫情下的香港」

		<p>及「香港演藝界齊集氣」、《演藝盛薈·音樂到會》、《Harry 哥哥好鄰居·即時放送》、《生日快樂》、《醫生與你 同行抗疫》-「醫護人員的心聲」、《體壇無極限 抗疫同行篇-香港運動員家居運動大挑戰》，以及《上網問功課-學生老師的抗疫日常》。</p> <p>港台電視 32 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例如直播政府記者會(包括由行政長官、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的記者會)、轉播內地及海外的重要事件、政府新聞處的澄清訊息、其他正面訊息及不同題材的訪問短片，以及播放本地體育賽事和間場影片等。</p> <p>港台電視 31 及 32 亦直播了《2020 許冠傑同舟共濟 Online Concert》及《郭富城鼓舞·動起來網上慈善演唱會》，在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同時，為香港人帶來歡樂。</p>
第 4 部分：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4.33	<u>電視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p>(d) 查明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以流行節目作定位的節目；以及</p> <p>(e) 採取措施解決有關港台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p>	<p>港台已設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進行「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滲透率調查」，並已在 2020 年 1 月展開該項調查，就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用模式、觀眾的收看習慣及喜好收集資料和數據。鑑於該調查是上門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有關調查將會有所延遲。</p>

4.44	<u>電台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留意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並採取適當行動，提升聽眾不斷下跌的頻道的收聽人數；以及	電台收聽調查暫定於 2020 年 6 月進行。調查會以抽樣方式收集所選電台節目的欣賞指數資料，以便監察電台節目的質素。
	(b)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	